

# 中共宜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宜市编文〔2021〕52号

## 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批复

中共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员会：

《中共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员会关于报送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宜综行执党字〔2021〕1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你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机构职能编制调整事项

1. 整合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市燃气节水管理办公室等单位及相关职能，组建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你局所属公益一类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副处级。主要承担拟制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拟制中心城区市政公用事业作业规范标准并指导实施；服务指导

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工作等职责。核定事业编制30名，所需编制来源：一是原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划转12名，二是原市燃气节水管理办公室划转6名，三是在市本级总量内调剂12名。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办公室、排水所、路灯所、道桥所、技术设备科、燃气节水安全科、服务指导科、信息科。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3名；副科级领导职数9名（含机关专职副书记1名）。

2.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更名为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事业编制调整为27名，所需编制来源：一是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划转25名，二是在市本级总量内调剂2名。领导职数调整为：主任1名，副主任3名。撤销内设机构水域管理所。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3. 市园林局更名为市园林事务中心。事业编制调整为23名，所需编制来源：一是原市园林局划转21名，二是市本级总量内调剂2名。领导职数调整为：主任1名，副主任3名。撤销内设机构状元洲公园管理所。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4. 保留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5. 撤销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市燃气节水管理办公室、市余土管理中心等单位。

## 二、其他事项

1. 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同步推进事业单位党的建设。

2. 认真落实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任务，及时做好人员安置、档案及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3. 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事宜。

中共宜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

中共宜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4月30日印发

---